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王克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慧錚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巫政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83、55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及審理範圍：

㈠【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】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王克崴於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(本院卷第255頁)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依法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㈡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㈢本件上訴人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杜芯家部分，對被告2人提起量刑上訴；上訴人即被告王克崴(下稱被告王克崴）於本院亦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所判決51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79、218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上訴意旨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2人固坦承犯行，然犯後迄未與告訴人杜芯家和解，亦無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原審對被告2人量刑，似嫌過輕等語。

㈡被告王克崴上訴意旨略以：其於原審及本院均已坦承所犯51罪，原判決對被告所犯51罪之各別量刑，顯屬過重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論罪之說明

㈠原判決認定被告2人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；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，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。

㈡被告2人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為，乃在其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繼續中，首次實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其餘各次犯行則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，皆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㈢被告2人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特殊洗錢之犯行，乃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而侵害國家穩定金融秩序、促進金流透明之同一保護法益，堪認其等此部分所為係出於單一之犯意，各舉止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

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該部分犯行應論以接續犯。

㈣被告2人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對不同被害人所為之50次犯行，以及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1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㈤減刑之說明

1.被告2人於偵查及原審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要件，此部分犯行雖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惟就上開符合減刑規定之情形，仍應參酌該減刑規定之意旨，於量刑時一併評價。

2.被告2人於偵查及原審固均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及特殊洗錢之犯行，惟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3.刑法第59條有關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被告2人為圖賺取報酬，以上開縝密之分工方式，反覆實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對於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之危害甚鉅，復無證據顯示被告2人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情狀，自難認其等有何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，當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審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，有謀生之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為圖賺取

報酬，恣意加入詐欺集團，以上開縝密之分工方式，實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及特殊洗錢之犯行，造成各被害人受有非輕之財產損害，嚴重破壞交易秩序，所為實應予以嚴懲；復考量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，自述無賠償能力，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再參酌被告2人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前科，素行皆屬不佳；兼衡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院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，於理由欄中予以論敘載明，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情事，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有何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濫用權限情形，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

㈢檢察官上訴雖主張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部分量刑過輕，惟本院審酌該告訴人所受詐騙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8萬元，被告巫政樺量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併科罰金34萬元；被告王克崴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併科罰金22萬元，原判決已審酌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且依被告2人上開犯罪情狀，本院認原審量刑為屬允當，檢察官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被告王克崴雖以上開理由，請求從輕量刑，惟被告王克崴上訴後並無繳回犯罪所得5萬元，告訴人林紘琪、陳浣渝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要求賠償，被告表示依自身經濟狀況，無資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75頁)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後，原判決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動，被告王克崴執前詞為由提起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追加起訴，檢察官蕭惠予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雅婷

原判決附表一、二(略)

**原判決附表三：**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| 原判決主文 |
|---|---|---|
| 1 |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 |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 |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 |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5 | 如附表一編號5、7、43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6 |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7 |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8 |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9 |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10 |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11 |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12 |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13 |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14 | 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15 | 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16 | 如附表一編號17、28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17 | 如附表一編號18、32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18 | 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19 | 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0 | 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1 | 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22 | 如附表一編號23、26、33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3 | 如附表一編號24、27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4 | 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5 | 如附表一編號29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6 | 如附表一編號30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7 | 如附表一編號31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8 | 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9 | 如附表一編號35⑵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0 | 如附表一編號36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1 | 如附表一編號37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2 | 如附表一編號38、57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3 | 如附表一編號39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4 | 如附表一編號40(2)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5 | 如附表一編號41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6 | 如附表一編號42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37 | 如附表一編號44⑵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8 | 如附表一編號45⑶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9 | 如附表一編號46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0 | 如附表一編號47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陸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1 | 如附表一編號48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2 | 如附表一編號49、50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3 | 如附表一編號51⑵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4 | 如附表一編號52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5 | 如附表一編號53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6 | 如附表一編號54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7 | 如附表一編號55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8 | 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9 | 如附表一編號58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50 | 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 |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51 |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 | 巫政樺共同犯特殊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王克崴共同犯特殊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洗錢防制法第20條
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無合理來源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名、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戶、帳號。
二、以不正方法取得、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。
三、規避第8條、第10條至第13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